



# 兰州新区港弘储能技术有限公司250MW/1000MWh独立储能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CZF2024-ZB-0744/001

交易编号：A08-1262000022433349J-20240417-048350-5

### 1. 招标条件

兰州新区港弘储能技术有限公司250MW/1000MWh独立储能项目已由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核准（备案），项目业主为兰州新区港弘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加贷款，自筹资金20%，贷款8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将该项目的EPC总承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甘肃省兰州新区景中高速以东，西区入场道路以北区域。

2.2 规模：本工程计划建设一座总规模为250MW/1000MWh的储能电站；同时配套建设1座330kV升压站，主变容量1×300MVA；1回330kV出线及对侧330kV变电站间隔扩建。

2.3 工期：总工期21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08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 2.4 招标范围：

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储能电站及配套330kV升压站、输电线路以及对侧间隔扩建的勘察设计、设备采购供货、土建及安装施工、调试试验及检查、全站全容量并网安全稳定运行168小时及其消缺、性能试验、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成品保护、互联网接入等完成竣工验收及国家验收所涉及到的相关工作（环保、水保、消防、质检、并网安评、安全竣工验收、职业健康三同时、功率调节和电能质量测试等）。

包括办理项目施工过程中临时用地手续，包含建安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与施工有关的非建设单位永久征地及补偿范围以外的临时租地费、补偿费及租地及补偿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协调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临时租用费及补偿费、输电线路临时用地租用费、输电线路架空线路（如有）通道临时租用地及补偿费等，以上所有与施工有关的各项临时租用地及补偿费、协调费等。

包括联合试运转工作内容。包含办理电站并网前、后的各项试验、调试、及验收手续，并取得相应报告。负责前往电力公司办理电站并网前相关手续（包括电力公司并网验收、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拿到全容量并网通知书和转商业运营证书并取得最终监检报告、启委会组织并通过）。

包括协助发包人开展生产准备等工作。临时用地及地面附着物赔偿、补偿费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仅永久征地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具体对应的各项协调推进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协调费用，协调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1）勘察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电力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同时具有220kV及以上电压等级变电站总承包合同业绩1项和容量为200MWh及以上储能电站总承包合同业绩1项（均已完工），并提供相应合同及完工证明文件；

3.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应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项目经理须至少具有1个200MWh及以上电化学储能项目项目经理工作业绩，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合同。

3.5 总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设计负责人须至少具有1个200MWh及以上电化学储能项目设计负责人工作业绩，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项目总设计负责人业绩的合同。

3.6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施工负责人需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施工负责人须至少具有1个200MWh及以上电化学储能项目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项目施工负责人业绩的合同。

3.7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所履行的合同没有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罚；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和诉讼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况；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8 近3年（2020年至2022年）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承担本投标工程，应具有独立审计机构出具的（或合法的）近3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亏损处于破产状况；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否决其投标；

3.10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方式

4.1 时间：2024年04月17日18时00分00秒至2024年04月22日18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节假日不除外）



4.2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取。

4.3 方式：（1）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件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须知：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

（2）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4.4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注册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方式或使用 CA 数字认证登录，方可网上进行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查收相关书面通知，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及时查收相关书面通知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

5.1 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5.2 提交地点：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在线提交。

（1）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申请）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申请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线上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线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电子开标厅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州新区港弘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新区秦州园区秦川镇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方商国际 2704 号  
战略性新兴产业孵化基地 C 塔 1701 室

联系人：李浩楠

联系人：李丹、邱锐、贾振华

联系电话：13140122477

联系电话：17392798191 18109405307

2024 年 4 月 17 日